

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延政中路 5 号常发大厦 24 楼
电话：(86-0519) 8805-0990 传真：(86-0519) 8805-0993
www.pinchuanlaw.com

致：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刊登了《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栋梁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4 名，其中，股东常州市乐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栋梁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20,419,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中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 20,419,4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20,419,4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以20,419,4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 20,419,41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 20,419,41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以20,419,4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 20,419,410股同意，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数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32041219388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筑友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品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立：

经办律师（签字）：

施明良：

武婷：

2025年5月16日